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《2010年〈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 (中醫藥)(雜項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#### 引言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根據《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(中醫藥)(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06年第16號)(下稱《核證條例》)第1(2)條制定《2010年〈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(中醫藥)(雜項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載於附件)，實施在《核證條例》第3部及第4部下尚未生效的條文。

#### 理據

2. 《核證條例》第3部及第4部對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282章)及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360章)作出了修訂，讓僱員可以在尋求註冊中醫醫治時，享有在該兩條法例下的權益。餘下尚未生效的條文，與中成藥的註冊有關。條文至今仍未能生效，是由於在《中醫藥條例》(第549章)及《中藥規例》(第549章附屬法例F)下與中成藥註冊有關的條文仍未全面實施。

3.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日前已訂立生效日期公告，於2010年12月3日實施《中醫藥條例》及《中藥規例》下的指定條文，其中包括與中成藥註冊有關的條文。生效日期公告於2010年10月8日刊登憲報，而為期28天的審議期(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)已於2010年11月10日屆滿。由於立法會並沒有通過任何修訂生效日期公告或延長審議期的決議，我們因此建議實施在《核證條例》第3部及第4部下仍

未生效的條文。

## 生效日期公告

4. 生效日期公告旨在於 2011 年 1 月 14 日實施以下《核證條例》條文：

- i. 第 3 部第 15 條內尚未生效的條文，即於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中加入第 10AB(5)及(10)(e) 條；及
- ii. 第 4 部第 25 條內尚未生效的條文，即於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中加入第 12AA(4)及(9)(e) 條。

#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5. 生效日期公告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－

刊登憲報	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
提交立法會	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生效日期	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

## 生效日期公告的影響

6. 在本文件第 4 段所提述的法律條文生效後，僱主(在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下)或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(在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下)將沒有法律責任支付關乎任何中成藥的藥物費用，除非該中成藥已註冊、當作已註冊或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或《中藥規例》而獲豁免註冊。此外，如獲處方的中成藥在《中醫藥條例》下獲得豁免註冊，有關處方必須顯示該中成藥所含有的每種中藥材的名稱及份量。

7. 生效日期公告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，

生效日期公告不會影響《僱員補償條例》及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現有的約束力，並對生產力、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。

## 宣傳安排

8. 我們會在2011年1月14日發出新聞稿，並會安排勞工處發言人處理新聞界的查詢。

## 背景

9. 《核證條例》已於2006年6月28日在立法會通過。《核證條例》的目的，是修改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、《僱員補償條例》及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，以就僱員在這三條法例下所享有的權益方面，承認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、身體檢查和所發出的核證。《核證條例》的第1部、第2部及第5部已於2006年12月1日生效，而第3部及第4部的大部分條文，亦已於2008年9月1日生效。如第4段所提述的法律條文於建議日期生效後，《核證條例》的條文便告全面實施。

## 查詢

10.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，可與勞工處署理助理處長(僱員權益)葉以暢先生(電話：2852 4083)或署理高級勞工事務主任(僱員補償)方小良先生(電話：2852 3539)聯絡。

勞工及福利局  
二零一零年十一月

## 附件

《2010年〈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(中醫藥)(雜項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1

### 《2010年〈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(中醫藥)(雜項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(中醫藥)(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06年第16號)第1(2)條，指定2011年1月14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——

- (a) 第15條(在該條與於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282章)中加入第10AB(5)及(10)(e)條有關的範圍內)；及
- (b) 第25條(在該條與於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360章)中加入第12AA(4)及(9)(e)條有關的範圍內)。

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2010年11月2日